

#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至九時五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劉樹錚 蔣乃辛 藍美津 陳世昌 林宏熙

康水木 張秋雄 陳光憲 邱錦添 黃金如

周英英 周陳阿春 吳碧珠 陳政忠 洪濬哲

李定中 張忠民 潘維剛 謝英美 高惠子

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 郁慕明 陳健治

陳怡榮 羅文富 闢河源 秦茂松 鄭興成

郭石吉 莊阿螺 楊炯明 謝長廷 顏錦福

林榮剛 等卅六名

十四時後：林正杰 張德銘 陳必強 陳振芳 周伯倫

陳勝宏 陳俊雄 林文郎 趙少康 等九名

請假議員：張建邦 黃義清 徐明德 張元成 王昆和 許文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副局長田舜耕 代

財政局局長：副局長康 豪 代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副局長張漱潔 代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衛生局局長：主任秘書朱啓清 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李翔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士林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田鴻儒 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黃瑞煊 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建威區公所區長：會計主任張炯彥 代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中山區公所區長：會計主任陳進通 代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文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龍山區公所區長：課長陳德昭 代

雙園區公所區長・秘書李忠平代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陳主任坤玉代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坤玉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號及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一、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建設局主管

1.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一 站務費用至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忠民 吳碧珠 康水木

張秋雄 謝英美 謝長廷 顏錦福

馮定國 林正杰 陳俊源 黃金如

潘維剛 陳勝宏 郁慕明 蔣乃辛

周陳阿春 周伯倫 張德銘 趙少康

2. 臺北市魚市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建設審查委員會林召集人榮剛說明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說明

公車處修繕廠許廠長耀勳說明

公車處會計室主任輝慶說明

公車處調度室主任玄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公車處企劃科胡科長學隆說明

公車處魏幫工程司以仁說明

議決：一、營業外支出第四項什項支出P193 路邊  
違規停車及洗車污染道路罰款一五〇、

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營業外支出第四項什項支出P193 營業

車輛冒煙罰款五、四〇〇、〇〇〇元照  
案通過，增列附帶決議、「七十五年度  
車輛冒煙罰款之預算，有故意不實編列  
逃避本會監督之嫌，市府主計處及公車  
處有關失職人員應依法懲處，由本會建  
設審查委員會追查後提報大會。」。

(一) 警察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發言議員：林正杰 張秋雄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停車收費應訂定分級收費標準，以示公平。」

二、附帶意見第二項修正為：「有關收費停車場僱用人員過多，請市警局應切實檢討精

簡人員，並發揮其功能。對於收費方式，希警察局研究以月票或類似高速公路回數

票方式辦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

臺北市醫療委員會所屬部門

國民住宅處主管

興建國民住宅作業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 社會局主管

1. 臺北市日用品單價供應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 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發言議員：林正杰 謝長廷 郁慕明 張忠民  
李定中 陳世昌 周伯倫 趙少康

張德銘 藍美津 顏錦福 陳俊源

陳勝宏 康水木 劉樹錚 林榮剛

高熏芳 馮定國 潘維剛

一、謝議員長廷提議貧困榮民急難救助增列附帶意

見：建議政府編列預算對榮民之戰士授田證予

以收購或准許憑證換取國宅，以真正解決貧困榮民的生活問題。經附議成立，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三十九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

，表決結果：

贊成議員：李定中 周伯倫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康水木 陳勝宏 張德銘

林正杰 計九位

反對議員：陳必強 黃金如 馮定國 洪濬哲

張忠民 高熏芳 陳怡榮 陳政忠

蔣乃辛 陳世昌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高蕙子 陳俊源 趙少康 劉樹錚

顧河源 邱錦添 潘維剛 周陳阿春

郁慕明 周英英 羅文富 楊炯明

陳俊雄 計二十九位

表決結果：否決。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五期

三〇〇

一一、趙議員少康及陳議員世昌等提議貧困榮民急難

救助增列附帶意見。•請市府建議中央寬列預算

，對持有戰士授田證之貧困榮民憑證優先折價

配售國宅及從優救濟並安排其工作機會。大會

無異議通過。

議決：一、貧困榮民急難救助一、五〇〇、〇

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臺北市後備軍人急難慰問金四、九

七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此項

業務需由社會局自行辦理始得動支

三、社會救助貧困榮民增列附帶意見「

請市府建議中央寬列預算，對持有

戰士授田證之貧困榮民憑證優先折

價配售國宅及從優救濟並安排其工

作機會」。

四、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二期工程及設備

一一七、二八三、三二〇元，照案

通過。

五、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第四次

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四、四一、一號資料）

一、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三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四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臺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六十五及六十九項：市立國民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一〇一至一二〇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二四二項・市立啓聰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二五二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 (一) 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第四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第六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 (一)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發言議員・郁慕明  
(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一項・秘書處
3. 第三十項・中山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卅六項・北投區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一、第七目動員計畫業務原列動支一一九、

○○○元，不同意動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三項：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廿一至卅六項：各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1.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1.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一、第二目社會組訓及運動業務動支五、二

七五、八七二元及第三目勞工行政業務

動支一、四〇一、三八〇元，均照原列

通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四項：國民就業輔導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第六項：工礦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第廿六項：市立南港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第廿八項：市立中山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1.第一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市府提案：

第一二〇案

案由：本府社會局興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第二期工程，請同

意在總工程費內先行辦理一次發包，工程費之支付以  
通過法定預算額度為依據，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

伍、審議單行法規（第一、一一一及第一次大會七號資料）

一、撤回「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廢止「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修

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非營利性舞會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員額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發言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趙少康

議決・一、增列附帶決議「有關強制拆除收費之適用

，應以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查報之違建為限。」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本市各類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臺北市人民團體補助費申請辦法

發言議員・楊炯明 趙少康 周陳阿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發言議員・蔣乃辛 楊炯明

議決・一、第六條除甲種費率地區修正為週一至週日外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增列附帶決議「土地未辦理徵收之巷道警察局開闢為收費停車場，影響住戶權益，請該

局研擬辦法送會審議」。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修正條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臺北市市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審議議員提案（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九、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趙少康 高惠子  
議決・一、第八、十兩案修正爲「送市府辦理」。

三十、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十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三、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一、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及五十八計四案  
修正爲「送市府辦理」。

二十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五號及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號資料）  
一、提案人：謝長廷 周伯倫 李定中 藍美津 顏錦福  
案 由：臺灣省公賣局「建國啤酒廠」設置在本市中心  
住宅區之間，有違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促其早日遷廠，其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擾人部分，並請環保局嚴格取締，以維該區住民生活環境之品質。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三、提案人：吳碧珠 林宏熙 郁慕明  
附署人：郭石吉  
案 由：請市府迅速收回臺北市國稅局借用本市稅務大樓部分場所，以期市有財產管理之完整而利稅捐處集中辦公由。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四、提案人：馮定國 郁慕明 周陳阿春 高熏芳 趙少康 劉樹錚 蔣乃辛 林榮剛 張忠民 高惠子  
案 由：計程車擅裝液化瓦斯爲燃料，市府有關單位應提出辦法訂出正確的管理安全措施。

二十五、提案人：顏錦福 藍美津 謝長廷 周伯倫  
案 由：要求嚴格執行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以免產生先斬後奏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的弊端。  
議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康水木 張德銘 林正杰

案 由：爲確保臺北市職業駕駛員的權益，請臺北市政

府實施車行業主僅能參加「臺北市計程車同業

公會」，不得加入「臺北市汽車駕駛員工會」

的行政措施。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邱錦添 高惠子

附署人：鄭興成 陳必強 顏錦福 藍美津

案 由：爲師大路（羅斯福路三段至師大路九十二巷）

自七十五年七月一起，改爲向北單行道，嚴重

侵害住宅區市民及師範大學校區居住環境，並

使新設立古莊公園喪失供市民休閒活動之功能

。特請臺北市政府取消師大路（羅斯福路三段至師大路九十二巷）向北單行道之措施，重行將師大路整條道路規劃爲向北單行道。以維師範大學校區安寧之文化環境及師大公園、古莊公園應有休閒功能，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發言議員：蔣乃辛 周陳阿春 張德銘

議 決：一、提案人增列「周陳阿春」。

二、辦法修正爲「取消師大路（羅斯福路三段

至師大路九十二巷）改爲向北單行道之措施，重行恢復雙向道行駛，但除公車外，禁止大卡車通行」。

三、送市府辦理。

七、提案人：張德銘 康水木 周伯倫 徐明德 陳勝宏

案 由：請依照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就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坡心市場案，給予租金減半之獎勵。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趙少康 潘維剛 林宏熙

劉樹鈴 羅文富 莊阿螺 周陳阿春 陳俊雄

楊燭明 郁慕明 陳怡榮 高熏芳 吳碧珠

謝英美 陳政忠

案 由：請建議中央從速訂定計畫解決戰士授田證問題

，以安定榮民生活。

發言議員：林榮剛

議 決：一提案人增列「李定中、張忠民、蔣乃辛」。

二、餘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郭石吉 胡益壽 陳振芳 鄭貴夏 張元成

林水吉 陳世昌 張忠民 吳碧珠 謝英美

案 由：爲明倫國中等八所學校自來水生飲計畫除配管及飲水臺設備外，應增添蒸溜水製造機設備，以確保用水安全而維學童健康。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郭石吉

附署人：羅文富 莊阿螺 鄭貴夏

案 由：爲請將士林區八十一號計畫道路（即中山北路七段至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接至中山樓）早日

開闢，以利交通，繁榮地方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郭石吉

附署人：羅文富 莊阿螺 鄭貴夏

案 由・請市府開闢天母市場東側計畫道路，以促進交通流暢，增進地方繁榮由。

附署人・陳勝宏 羅文富 郭石吉 鄭貴夏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林利鏗 王昆和

案 由・北投中和街及石牌振華街請比照其他拓寬道路工程於七十六年度內編列預算辦理，以維權益而利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王昆和 林正杰 謝長廷 康水木 陳勝宏

案 由・請市府迅速設立老人慢性病醫療中心，以收容老人長期病患而嘉惠中、低收入家庭市民。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謝英美 林利鏗 鄭貴夏 吳碧珠 胡益壽

案 由・請將公車胡適公園站延駛至中華工專站以利居民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炯明 林宏熙 鄭娟娥

附署人・王友祿 林榮剛 林水吉 謝英美 陳勝宏  
陳俊雄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着手進行有關籌辦農民健康保險事宜，並在本市試辦實施，以造福本市之農民。

議 決・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人・楊炯明 林宏熙 鄭娟娥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同區之太平公園更名為「德鄰公園」，以符實際。

附署人・王友祿 林榮剛 林水吉 謝英美 陳勝宏  
陳俊雄

案 由・梅園新城（南機場五號國宅基地）國宅房地價款未按規定計算，請重核實，降低國宅價款，以維權益及公允。

六、提案人・林榮剛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于秉溪  
郭石吉 李德坤 王友祿 張忠民 鄭娟娥  
周英英 胡益壽 趙少康 潘維剛 莊阿螺  
陳俊雄 秦茂松 張秋雄 郁慕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黃義清 陳怡榮 王昆和 林宏熙  
楊炯明

案 由・本市里鄰長為實施地方自治基層重要幹部平時為民服務，反映民意，並協助宣傳政令，促進市政建設，貢獻至大，建請予以納入公保或勞保範圍，以增進福利，藉示鼓勵。

九、提案人・楊炯明 周英英 陳俊雄 林榮剛  
附署人・王昆和 鄭興成 林中

案 由・建請將松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場所納入信義計畫區政中心大樓內以利民衆洽公及加強便民服務。

十六、提案人・楊炯明 林宏熙 鄭娟娥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郭錦章 陳怡榮 徐明德 李德坤 郭石吉

附署人・楊炯明 鄭娟娥

附署人・林水吉 謝長廷 秦茂松 張元成 林宏熙

附署人・許文龍 林文郎 郁慕明 于秉溪

鄭貴夏 胡益壽

案 由・請市府核准本市建成圓環，照現狀由業主修復美化外觀，並於南京東路方向加開出入口一處，以利人行之便。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附署人・陳勝宏 康水木 李德坤

案 由・請速打通農安街（松江路口）之通道，以暢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附署人・陳勝宏 康水木 李德坤

案 由・建議打通本市松江路一六〇巷與長春路一三七巷交叉口附近之瓶頸，以便利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附署人・陳勝宏 康水木 李德坤

案 由・建議打通本市中山區長春路一三七巷（松江路一七〇巷與松江路一八八巷之間）巷道，以利人車通行。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附署人・陳勝宏 康水木 李德坤

案 由・建議打通本市中山區合江街（長春路—南京東路）道路工程，以利交通流暢，並增進都市觀瞻。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于秉溪

附署人・蔣乃辛 張忠民

案 由・松山區信義路五段四四南村從速遷建。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于秉溪

附署人・蔣乃辛 張忠民

案 由・請在內湖路一段二八五巷附近覓地興建公有菜市場。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于秉溪

附署人・蔣乃辛 張忠民

案 由・請拓寬內湖康寧路以利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于秉溪

附署人・蔣乃辛 張忠民

案 由・請二八三號公車在內湖清白新村設定時站，以利村民交通。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于秉溪

附署人・蔣乃辛 張忠民

案 由・市府辦理吳興街一五六巷道路工程徵收土地案  
，稽延不決前後矛盾，請速檢討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于秉溪  
附署人・蔣乃辛 張忠民

案 由・請將新康、新工、景勤、南村、西村、景聯等  
里國小畢業生，納入信義國中學區。

發言議員・陳俊雄

議 決・一、提案人增列「陳俊雄」。

二、案由「……景聯」之下增列「中興、石  
景及嘉興」。

三、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郭石吉 鄭貴夏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世昌

附署人・于秉溪 陳勝宏 趙少康 郁慕明 楊炯明

張秋雄 張朝枝 羅文富 劉樹錚 莊阿螺

案 由・建議暫緩興建基隆河廢河道批發市場，另覓地

重予規劃。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郭石吉 鄭貴夏 陳振芳

案 由・爲木柵新動物園蝴蝶館巨型溫室屋頂材質採用  
塑膠浪板不當，應請慎重研擬，改採透光率良

好之玻璃，以利成蝶活動能力。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張秋雄 陳俊雄 張元成 王昆和

附署人・于秉溪 陳世昌 林利鍊 楊炯明 趙少康

周陳阿春 謝長廷 許文龍 郭石吉 番維剛

案 由・稅務員李天挪用鉅額公庫稅款，請市政府迅速  
處理，以減少損失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捌、審議主席交議之市府提案

第〇五〇一案

案 由・爲期本（七十五）年本市祭孔大典能順利舉行，敬  
請貴會惠予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七十六年度行政管理，孔孟學說宣導及祭典工作等  
有關急需費用新臺幣八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  
元（詳如所附預算書），俟完成追加預算程序後轉  
正，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光憲 林正杰 張德銘 郁慕明  
藍美津 楊炯明 吳碧珠 林榮剛

議 決・一、同意，但應於半年內辦妥孔廟產權撥歸臺北市

政府所有，否則所墊支款項由市政府負責向內

政部追索歸還本市。

二、該委員會七十六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照原列  
預算數八折通過，由市府調整之。

丙、聽取報告

聽取國樂團報告

國樂團陳團長澄雄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熏芳 周陳阿春 顏錦福 郁慕明

李定中 林榮剛 吳碧珠 陳怡榮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陳團長澄雄答覆

## 丁、三、讀會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壹、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參、審議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肆、審議單行法規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修

正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一、臺北市非營利性舞會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員額編制表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修正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六、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八、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九、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修正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一、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三、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修正條文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五、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一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四、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五、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六、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七、臺北市市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八、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九、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戊、書面質詢案

質詢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陳必強 黃金如 陳怡榮 邱錦添

黃義清 林宏熙 關河源

質詢對象：教育局、國宅處

質詢題目：

臺北市政府規定各級學校「七十六年度新建校舍營繕工程之

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其他有關工程業務交由國宅處承辦一事。已嚴重違反建築法第十三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請市政府撤銷此一不當措施，以維全市建築師之權益。

### 己、其他事項

張議員忠民提議：市立中興醫院派駐本會醫師吳求森、護士陳芳媚二人，在本會服務期間，熱忱負責，請大會建請衛生局從優獎勵。散會。